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0n1584

決定藏論

梁　真諦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心地品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84 [cf. No. 1579(II, 1)]
決定藏論卷上

梁天竺三藏真諦譯

心地品第一之一

智慧靡不通， 於淨更無治，
濟世論世盡， 頂禮最勝尊。
法如所說者， 靜地道為道，
未解此三法， 世轉如輪轉。
聖僧住於法， 過縛過餘眾，
十分八分八， 果道道果故。

若諸大士夫欲造論，益無知人倒見疑者，所言利益從正智生。言正智者，出《決定藏》。論曰「本已說地，今廣分別解此地義，善答問難五識地」。《心地經》言「阿羅耶識普為種本」。云何知有？此是如來藏說，故《解節經》偈云：

「盛識普種本， 深細流如溢，
不為凡人說， 恐生我見故。」

鬱陀南(梁言持散)：
執持本分明， 種本非是事，
身受無識定， 亦非氣絕者。

以此八種因緣，知有阿羅耶識。若離此識，根有執持，實無此理。執持有五：一者阿羅耶識持先世業，復從現因後諸識生，如佛阿毘曇說「因根塵心業諸識得生」。二者善不善等六識得生。三者於六識中若有一無記識而獨是執所攝持者，無有是處。四者諸識各依根生，隨生一識根有執持，餘根應無。五者諸根數執持，義則不然。以此五義，因阿羅耶識，是故諸根名有。執持本者，從初諸識不得俱生，亦無是處。若人問言：有阿羅耶識，諸識俱生？答曰：如是。汝言無者，則為過失。何以故？有實義故、如阿含故。二識俱生，何以知之？如有一人欲得見聞，乃至於知諸識各各自根塵，心欲無異、根塵無異，一識得生，餘者何妨。此為實義，阿含後說。分明者，諸識不俱，取境不了。若以心識與眼識等為伴取境，是則分明。何以故？曾 行諸塵，然後追思，多不明了，識識不俱，意獨緣故。不如緣現則易明了，識識俱故，故知俱生。

種本者，若離阿羅耶識，眼等六識互為本者，則無是處。云何知耶？善識滅時不善心生，不善識滅善心復生，善不善滅無記心生；下界心滅中界識生，中界心滅上識即生，上識亦滅下心還生；有漏識滅無漏心生，無漏心滅有漏還生。故知六識不互為本，如次第心滅，於無數劫還更得生，故知阿羅耶識以為種本。

非是事者，諸識不俱則無此事。何以故？此有四事：一者器事；二者捉身事；三者言是我事；四者於塵事。如此四事，念念俱生。若言一識於一念中知四事者，無有是處。

言身受者，若離阿羅耶識有身受者，則無此義。云何知耶？猶如有人若實心作、不實心作，要先思惟。若定心、不定心諸受，於身種種多生諸受得生，故知有阿羅耶識。有無識定，亦無此義。何以知之？若入無想定、入無識定者，六識皆滅，此人應死。如佛所說「入無心定而識不滅」。

言非氣絕者，若離阿羅耶識有氣絕者，無有是處。云何知耶？如善惡二人臨命終時，善人足冷煖上至頂，頂若冷時人命即滅；惡人死時從頂冷至足，煖氣滅時此人命終。意識常在身，阿羅耶識持身故。阿羅耶識滅，而身即冷，便不覺觸。此冷煖二事，不由意識，故知有阿羅耶識。

爾陀南：

境界相賴起，　更互為因緣，
得共相應生，　與煩惱俱滅。

略說四義，知有阿羅耶識事。一種現有滅境界者，阿羅耶識因二境生：一者在內持事故；二者在外持器，不能分別諸相貌故。此內持者，執著邪我見習勢力，與根色俱時而執持者，即為境界。此欲、色界有，無色界中唯有執著邪我見習勢力。二者在外持器不分像貌者，在內為阿羅耶識所持，即持外界。譬燈持炷油在於內而有外照；阿羅耶識事內外亦爾。此境界者甚深妙細，若以世中多聞智人，亦不能了此境是恒而有異。云何無異？從初一念來被持境，乃至於死生一味事，阿羅耶識於境界中念念生滅，在欲界中取境微小，於色界中取境廣大，於無色界無量空處、無量識處取無量境，於無所有處取微細境，於非有想非無想取境甚深微妙。此兩境故、微妙故、一味故、念念滅故、微小境故、廣大境故、無量境故、微細境故、甚深微妙境故，知有阿羅耶識事。

相賴起者，阿羅耶識與五心數法相賴得生。思、觸、受、想及於作意，此五大地是報所攝，五法微細，世中智人所不能了。同緣一境無有別異，共不苦不樂無記受俱，餘四亦爾。大地心數法相賴故、同報相賴故、微細相賴故、同緣一境故、非苦非樂相賴故、無記相賴故，知有阿羅耶識相賴而起。

更互為因緣者，阿羅耶識與餘諸識互為因緣。此義有二：一者種本；二者依託。云何種本？諸善、不善、無記等識，皆因阿羅耶識以為種本。依託者，阿羅耶識持諸色根五識得生，不持不生；有阿羅耶識時，意識得生六識。二事為阿羅耶識更互因緣：一者現轉增長種本；二者未來欲生之時令受報故。增長種本者，諸識生善不善無記念念熏修，阿羅耶識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後生諸識漸增長善惡轉勝。令受報者，有識於善不善有力者，未來世令阿羅耶識受果報。種本故、依託故、能增長故、令受報故，知有阿羅耶識與諸識互為作因緣。

得共相應生者，阿羅耶識或共一識相應得生。如說於心，心有我見憍慢為相，於有意識、於無意識，阿羅耶識恒相應生。此我慢心取阿羅耶識為境，言是我、言有我為相。或二識俱生，謂於意、識。或三識共生，謂於意、意識、於五識中隨取一識。或四識相應生，於五識取二識。乃至於五六七識共生，六塵現在前故。此意識依心得立，因心未滅之時，意識不解縛故；因心若滅，意識則解。意識有二境界：他塵境界、自塵境界。他塵者，謂取五識塵為境。自境界者，謂取於法。而此意識於餘七識有異義故。阿羅耶識與六識三受相應共生，謂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欲界人、天、畜生、餓鬼少分有三受與自不苦不樂受共生，地獄道苦受不離，託阿羅耶受共生。三禪地，唯有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。四禪乃至非想非非想地，唯有不苦不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。如是六識中善、不善、無記法與阿羅耶識相應共生。又阿羅耶識與諸識相應共生，與客三受、客善不善無記諸識相應得生，不得相雜。何以故？不同境界生故。猶如眼識俱生不與眼雜；阿羅耶識與諸識俱生不得相雜，亦復如是。如諸心數同是心法，有種種相相應俱生無有妨礙；阿羅耶識而與七識相應俱生，亦復如是。譬如流水與波俱生無有妨礙，又如明鏡諸像俱生不相妨礙；於阿羅耶識而與諸識相應得生無有妨礙，亦復如是。復如眼識，或取一色一種一相，或取多色多種多相。耳識於聲、鼻識於香、舌識於味、身識於觸，亦復如是。意識遍取種種諸相無有妨礙。分別六識，其義如此。心界於前已說。至於滅時與四煩惱共相雜生，我見、憍慢、我欲、無明。此四煩惱，於定不定地、於善不善無記法中無有妨礙，即是穢污無記之法，是故阿羅耶識而與諸識相應生故、復與三受相應生故、亦與善等相應生故，以是義故，是故知有阿羅耶識相應共生。

與煩惱俱滅者，阿羅耶識即是一切煩惱根本。云何知耶？能起眾生世間根本，能生五根及於六識，亦起國土世界根本一切業，起諸因緣故。亦是交互牽報根本。云何知耶？無有見他眾生不生三受，是故佛說「眾生遞互為增上緣」。是以阿羅耶識為一切本，現在世中

是苦諦體，未來世中能生集諦，是為一切煩惱根本。問曰：若言阿羅耶識為一切法而作根本，解脫分善、通達分善，是諸善根以此與集諦應有妨礙。答曰：阿羅耶識不為達分諸善根本。世間諸善得增長，達分善根轉更明勝；達分善根轉明勝故，世間諸善得報亦勝。世尊依阿羅耶識為一切種本，故說此言，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阿羅耶識中有種種性故，故說種本、積聚譬喻。如是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修善法故此識則滅。言修善者，諸凡夫人起善思惟，而取諸識以為境界，進行安心初觀諸諦。若證四諦得眼智明慧，則能破壞阿羅耶識；未見四諦則不能破。何時能見阿羅耶識如是進行？若諸聲聞入不退地，又諸菩薩入不退地，得通達法界則能得見。於此識中即見一切諸煩惱聚，於內於外即見己身為煩惱縛，於內見身而為三界麁惡煩惱諸苦所縛。一切行種煩惱攝者，聚在阿羅耶識中得真如境智，增上行故、修習行故斷阿羅耶識，即轉凡夫性、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，此識滅故一切煩惱滅。阿羅耶識對治故，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是無常、是有漏法；阿摩羅識是常、是無漏法。得真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為麁惡苦果之所追逐，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麁惡苦果。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不為聖道而作根本；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本，但為聖道得道得作根本。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，不作生因；阿羅耶識於善無記不得自在。阿羅耶識滅時有異相貌，謂來世煩惱不善因滅，以因滅故則於來世五盛陰苦不復得生、現在世中一切煩惱惡因滅故，則凡夫陰滅，此身自在即便如化，捨離一切麁惡果報。得阿摩羅識之因緣故，此身壽命便得自在，壽命因緣能滅於身亦能斷命，盡滅無餘，一切諸受皆得清淨，乃至如經廣說。一切煩惱相故、入通達分故、修善思惟故、證阿摩羅識故，知阿羅耶識與煩惱俱滅。如是分別真實解釋心意識義。因此解釋心意識故，於三界中得知一切煩惱之法、諸清淨法。餘處所說心意識者，為欲教化諸眾生故，為諸眾生未有深智易生信解，但說六識。

問曰：有人有阿羅耶識有六識不？有人有六識無阿羅耶識不。

答曰：此有四句。一者如人無心眠時、迷悶心時、入無想定、生無想天、阿那含人入滅盡定，此五種人有阿羅耶識則無六識。二者阿羅漢及辟支佛、不退菩薩、如來世尊，此四種人，以有心處有於六識，無阿羅耶識。三者凡夫之人、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，以有心處有六識，有阿羅耶識。四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、菩薩、世尊入滅盡定，又世尊入無餘涅槃，無阿羅耶亦無六識。一切內外法各有定性，於相不動。何故從十八界唯說六識？有定性故。所餘諸界，是根、是塵、是伴侶故。此諸識等，日夜牟呿羅羅婆剎那過故，種種因緣眼等諸根色等諸塵，心數為伴種種緣生，隨所生處得名不

同。如火燒物，隨所燒處得種種名，謂草火木火糞火。因眼因色隨識得生，皆名眼識。乃至心識亦復如是。眼等諸界從始至終，皆是果報無記。有異相識則不爾，是故分別識界、不明餘界。若有比丘欲知識聚，修習此行令心清淨，多種相貌能了心者，略說有三：樂著煩惱故；染心為過故；斷惑方便故。云何比丘知於煩惱？作是思惟：「此心久來樂著煩惱，樂煩惱故縱復拔心置無欲處，為欲所牽不樂暫住，速疾退還更入欲處。」如是貪欲處、瞋恚處、愚癡處、睡眠處乃至放逸之處，縱復拔心置無放逸處，速疾退還入放逸處亦復如是。如是比丘知於煩惱。云何當知染心為過？此心有染，其既自損亦復損他，現世起惡、來世亦爾。從其所作憂悲苦惱諸惡因緣乃至放逸有過患故，受種種苦亦復如是。知於自心有諸過患，云何當知斷惑方便？知於自心有如是過憂悲苦惱，我今不應隨如是心受諸苦惱，應制自心隨逐於我、我不逐心。如是思量知心有欲，拔有欲心置無欲處，即令自心見於福利，乃至拔放逸心亦復如是。如是修行積習善根，是時此心無更餘緣，於諸善法修習增長而得安住。憎惡煩惱見先過患，是故比丘修心清淨。已知樂著煩惱故、已知染心過患故、已知斷惑方便故，即得速證無上清淨無漏之心。又別知心亦說轉心謂為假名，又別知心亦說轉心謂為他因。所治心善有二功德，得功德得果之時心則快樂，修習善法自在無礙。有三種失，染濁於心：一者不正思惟；二者結使未斷；三者現起煩惱。比丘有三處住，因於六行能受佛教。云何三處？一者住於解脫；二者住解脫門；三者住解脫至。因緣法因於六行：一者無有異行；二者攝心一處；三者善根得生；四者思度見諦不嘗餘味；五者無增上慢；六者正用信施。施有二種：一受者施；二施者施。施果亦二：一大富果報；二慶悅果報，為應來就故。何者為應來就？為未來法無，以未有故。如是應生行相，云何得住？若未來法有行相生、若度故生，從未來已度於現在；終此生彼，從未來世終者現世受生。因未來法現世法生，如是住者無有變異。因未來法餘現法生，於未來世現世諸法，而未來世現世諸法而未有業，於現世中即有事生、已生具相。於未來世未有具相，於現世中具相而生、若異相生。於未來世因未來性故、因因性故，此兩性故已生異相。於現世中現世性故、以果性故，異相而生。以此六種未來世法，無義得生。何以故？其未有處，從於此處度於彼處，無有是義。既自未生，豈容有沒？諸現世法若因未來法現世法生，未來諸法不應未生，一切諸法無有動相，離自相故。無有別業。未來現在若同有相，現世中法獨偏有業，無有是處。唯業未生而今得生，諸行不爾。如佛正說諸行無常，是說則破。今演業無常。若如汝說，諸行應常。僧佉所云：是法未有，無義得生；已生諸法，無義得滅。此說應是。如佛所

說，是法未生應即受生，生已應滅。若如汝說，此義應非。以此諸法若同一相，云何分別？若可分別，是則無窮。未生得生，豈有於相？未來法性從色等相應，無別異果。未來者，以即未有。現世法者，言即是果。無有此義。為應成就故，有此實說可為證信，未來諸法未有行相。言未有者而即得生。如未來法，過去亦然。何者過去行法？是滅相者從生已過。何者現在行法？是未滅相，從生未過唯生時住。何者未來行法？乃現有因，未生自相、未受己身。

問曰：未來諸法既本無有能得受生，虛空華等石女兔角云何不生？

答曰：此無生因未來行法，有正生因。

問曰：若未來法有正生因，何故不得一時俱生？

答曰：乃有生因、待緣不同。是諸行法，有近緣者因即能生，是故不俱。何者因緣？佛說有四：一者因緣；二者次第；三者緣緣；四者增上。初一亦因亦緣，餘三但緣非因。何者因緣？根有色者；有依者是，以是識者。此二種法，為一切種。一切色根種、一切色法種、一切心心法種，悉依色根亦依於識，除四大色。此四大色有二種依，一、四大種；二、十一種。是種相續依於諸法，所說者即是因緣。若有色根心心法種而不依耶？若入滅定、入無想定、生無想天，未來世識不應更生；會當有生，是故色根心心法因。若有此識，不隨色種。諸凡夫人生無色界，壽命盡故、以業盡故，從彼沒已來生下界，此色無種不應更生；會應更生，是故諸識是色根本。從世俗道入初禪定生初禪地，欲界不淨及諸淨法已破，種本未悉斷除。何以故？從初禪定後更退還起不淨法，從初禪處退生欲界。斷有四種：一者避斷；二者壞斷；三者定斷；四者本永拔斷。何者避斷？如有一人著於欲樂，為斷欲故受離欲戒，堅持不犯令得增長。以增長故不復著欲，欲因煩惱不更得生，是名避斷。何者壞斷？猶如一人有過失想及不淨想、青瘀等想及善思惟，即壞貪欲。未盡欲者不隨於欲，於塵境界心不貪著，是名壞斷。何者定斷？猶如一人隨世俗道，離於欲染及離色染，得證寂定持心相續，於欲及色不復更著，是名定斷。何者本永拔斷？猶如聖人修出世道，離三界染而即得證，於三界中諸煩惱本不復得生。何以故？於現世中已證無欲畢竟不退，已生上界決不更退還生下界。譬如稻麥及諸種子，種虛空中及乾燥地永不得生，非不是種；若火焚之皆悉燋滅，失於種相。諸煩惱本，於斷於滅亦復如是。聖人若入無餘涅槃，是善無記種本悉伏。

問曰：若言是伏而不都滅，何不生報？

答曰：已斷不善種本，於未來世不能生報亦不自生，是名本永拔斷。具縛人者，是心有生，有苦有樂不苦不樂，此一切心為三種本。善與不善無記等法亦為種本。諸學人者，有世善心及染污無

記，修道斷惑以為種本，世善心等復為餘法而作根本。無學人者，斷惑已盡，有世善心，若屬世間、若出世間及無記者，以一切諸煩惱惑不作根本，一切善法及無記法即為根本。如是分別諸法根本，是處不說阿羅耶識。有處說者，諸世俗法阿羅耶識悉為根本。一切諸法出世間者無斷道法，阿摩羅識以為種本。如佛所說「比丘！諸阿羅漢為學心法，依於四禪現安樂住；亦從此心，我說退墮還一一處」。

問曰：若如此者，諸阿羅漢永斷煩惱，云何下地煩惱更生？若不更生，云何退墮？

答曰：退有二種：一者失退；二者住退。失退者，是凡夫人。住退者，通於凡聖。依世俗道煩惱已離，後復更起，名退失退亦住退退。依出世道煩惱已斷，心著作務不作心故，以此中間不能更起現安樂住。如前，後亦如是，亦不更起下地諸惑，此住處退，非退失退。諸阿羅漢一切惑盡，若不善法未斷種本，云何羅漢心善解脫諸漏已盡？若不善法種本已斷，云何羅漢於心相續不正思惟豈復更生？云何諸惑而得生耶？是故依出世道已斷惑盡，知無退失。已說因緣，復有二種：一者生因；二方便因。次第緣者，諸心數法以從次第餘法得生。此心數法為生者緣，一是識為識作次第緣，亦名為意、亦名意入、亦名心界。是次第緣復有二種：一者已滅；二者移處。緣緣者，此五種識，色等諸塵是其緣緣。復於心識，內外諸入即是緣緣。是說緣緣，亦有二種：一者猗證；二不猗證。增上緣者，眼等內入俱時生者，與眼識等為增上緣，能使心作。於境界中若俱時生，心心數法更互為緣。過去所造善不善業，於未來世如意不如意所生果報為增上緣。田水糞等為諸種子作增上緣。世間工巧及諸雜業，此等諸智為增上緣。是增上緣復有二種：一者不離；二者有空。此因緣者，能生者是。所餘緣者唯能增長，以是行緣俱時同至。是行種本能生諸行，是故諸行不俱時生。以依四緣了知十因，如菩薩地。如佛所說「緣過去行而心得生，緣未來行亦生於心。」若過去行及未來無，何法為心而作境界？言因此境佛說生心，以是此心即無為境。

問曰：若心境無，是佛所說。正分明者，因雙雙對諸識得生。雙雙對者，眼色耳聲乃至心法。此正佛說，云何不妨？

答曰：此是法塵，不為五識而作境界。佛說是塵，即名為法，緣心緣法。夫言心識，以方便生。佛說此義復何所為？以此心識不取過去識以為境界，亦不取未來諸識為境，去來諸識法塵不攝。若有法者有法相聚，若無法者無法相聚。以此心識隨有法者有法義取，隨無義者無義法取，以是義故，信知諸識無者為境。若以此識不取有

無二種境界，即不能取一切法義。若有說言：心識不取有無為境。是人即妨悉檀多義。
問曰：此識若取無法為境，識亦應無。
答曰：去來故無識，現在故有。
問曰：眼識不得取無為境，心識云何能取無耶？
答曰：三世境故。復應廣說有五種義，以現心識取無為境。如佛所說「離內外入無有我義」。是我無者，非有為法非無為法。以是諸識是取無我為境界者，於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。此是一義。色香味觸，離此四塵了不能得。殿堂輦輿飲食衣服及餘眾具殿堂等法，是其所無，非有為法非無為法。以是諸識取無殿等為境界者，於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。此是二義。是諸邪見誹謗一切，無因無果、無縛無解，是諸法無。若隨義理有此諸法，則非邪見。此實都無，於邪見人取無為境，無不生識。此是三義。復於諸行無有常住，此無常住亦非有為亦非無為。而此諸識亦非不取無常為境，於有智人知總相法，非不生識，常無境識。若不得生於一切行、不見於常無有義者，依正智慧則不生厭，無染亦爾。亦無解脫，不得涅槃。若以此義，一切眾生諸煩惱惑永縛不脫。此是四義。諸未來行未有生義，豈容言滅？然諸聖人於未來行，亦無不觀生滅之義。此是五義。以是義故，定知諸識取無為境。如佛所說「若過去業了無有者，則無有苦受樂受」。此義何謂？於過去生已作已滅善不善業，為未來世受愛不愛果，是行相續業種所生。為此義故，如佛所說。有過去業，復有二義。是諸人說不正因者，遮其執故。其有說言，有自在天、梵釋諸天、自性神我、時節微塵，言因此法眾生苦樂皆悉得生。復為諸人說無因者，為遮其執故。有眾多人，說言無因亦說無緣。為諸眾生有淨不淨，不從因緣木石等物。或有尊重或有輕慢現此事故。是故佛說有過去行。諸賢聖人不著此處安樂而住，此說何義？過去諸行生果故有，未來諸行為因故有。云何信知？現在諸行三相顯現，過去果故、未來因故、自相相續不斷絕故。復依兩義現此二法，謂於過去及未來行除實執故。若去來行其相實有，則非去來。諸無見人謂去來無，現在亦無。如是見等，斷此執故。如佛所說「有去來界、有現在界」，此義何謂？種子相續已生於果，故說此義，是名過去。欲生之者種子相續，是名未來。現在諸種果未斷者，是現在界，故說此意。「比丘！知於種子相續，是無量法，非一種界，是名知界。何以故？從色等陰生老住滅，無更別法亦非實有，諸未來行遮實有故」。無有生者，斷於實義。云何知耶？於未來生既自未生，云何能生生於他法？現世諸生亦不能生生於現法。此言生相，是諸行成、是諸行生、是諸行起。諸行現在，此明一義而有多名，離此多名復有生相。諸有智人不說

此名以為生相，於此諸法各定種因何用別生？此生羸劣而是假名。云何知耶？夫有生者，即行生耶？能生行耶？若生自行能生行法，於有生者行法得起，是義不然。若能起者是名行生，於一行中應有二生。謂能生者諸行自生，此亦不然。如說生義，餘三亦爾。於現在因先所未有諸行起相，是名為生。不以先者是行異相，即名為老。起而未滅，即名為住，是剎那生。諸行壞相，是名為滅。若此四法是有為相，何故佛說唯有三相？謂生、滅、住、異，一切行法三世所現，從未來世未生得生，是故依未來世是生起者是有為相。此未生故不可著處，已生之者於過去世悉皆已滅，依過去世。此言滅者，是有為相亦不可著，已過去故。現世所現是住之者，依於現世，是有為相、是可著處。以此住者亦復有異，多有過失。此是生者，誰敢求之？如於吉祥，不吉相隨，是故住、異合為一相。以是義故。三世所現有為法相，若此三相是諸聖人之所思量，何故佛於諸陰中觀起滅相依法而住，復更不觀於住異相？生及住異，此兩種相是起所現，是故生及住異此二種相合而為一，說於起邊，故言觀起而住。所餘一相，於第二分安置一邊，故說此言觀滅相住。復有別義，依此相故便證無染，為厭患故得證解脫。唯觀二相是所思惟，以見無常於諸行法故生厭患。所云無常，未生者生是名為生，生而即壞是名為滅。是名無常。生復多種，謂剎那生、謂受生生、謂起生生、謂別心生、謂不如意生、謂如意生、謂下中上生、有上生無上生。剎那起者，剎那剎那諸行生起，是名剎那生。受生生者，具縛及不具縛，從處處墮，於處處中諸陰生起，名受生生。起生生者，從於嬰兒乃至壯老，名起生生。別心生者，依種種緣與種種受、種種善等及種種道，若證解脫及未解脫，無量種心，名別心生。不如意生者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於三惡趣受諸苦惱，是名不如意生。如意生者，於人、天道受快樂報。下生者，生於欲界。中生者，生於色界。上生者，生無色界。又第一受胎是名下生，第二第三是名中生，第四受胎是名上生。又受諸惡果是名下生，諸無記法除起善果是名中生，一切善法一切善果是名上生。有上生者，從欲界處乃至無不用處。無上生者，非想非非想處。又有上生者，謂阿羅漢；從於入胎，未至最後一剎那陰最後一念，名無上生。分別老義復有多種。何者？身老、心老、壽老、變異老、陰老。身老者，髮白齒落、皮緩面皺，乃至如經身有諸相。心老者，與樂受應。變異生者，若以善心轉為不善，於所樂物生愛著處復生變異，是處無果，是名心老。壽老者，日夜剎那羅婆牟呿羅過故壽轉減少，乃至次第一切轉促，是名壽老。變異老者，一切自在富貴榮華無病色力轉減少失故。陰異老者，以生人天陰轉增長，從此處沒生於惡道下賤之處，名陰異老。又別一老，緣此一老，前所說老而便得生。何

者？諸行剎那剎那所生異異，名別一老。分別住義亦復多種：剎那住、相續住、依緣住、一心住、如制法住。剎那住者，唯生時住。相續住者，隨處已生諸陰衣食乃至壽盡，復外世器乃至劫盡，名相續住。依緣住者，苦樂等受、善惡等法，各各緣現隨是持住，名依緣住。一心住者，正定心人住現前定，名一心住。如制法住者，隨處境界王領治化國邑聚落，於四種姓依先制事而立住止，名如制法住。無常義者，復不一種。何者？壞無常、變異無常、別離無常、當生無常、來至無常。壞無常者，諸有已生即便失滅，名壞無常。變異無常者，可愛行生不似前者，名變異無常。別離無常者，於可愛物分散別離。此三無常，於未來世是名當生，起於現世是名來至無常。受五欲樂不能自持，脫有零落愛別離至，思惟是事憂悲苦惱，乃至如經不肯厭患。於行法中諸外道輩，多所思惟是等無常，亦生厭離唯離欲界，於諸行法分生厭離。若諸聲聞具足思惟是等無常，究竟厭離，得證無染乃至解脫。

決定藏論卷上

決定藏論卷中

梁天竺三藏真諦譯

心地品之二

略說生緣所攝自因具足，是名為至。何者為至？似因略故因緣具足，是以得生，故名為至。如是選擇知假名有，至若實有則有二種，謂生因有、不離因有。若生因有，如未得法從前以來，無至為因，豈義得生？若如是者，永不得生。不離法因有，以是善法不善無記一時得至，復故礙法，亦應共生。是故兩因皆悉不然。復法生因各現諸緣所攝自種如之因，即此種子故名為至。餘別因緣在現前故，名離餘緣。在此牽緣，以此自在假名為至。此自在以諸人者，諸法被生被滅，更樂現前速牽生緣，是故名至。略有三義：一者種子成就；二者自在成就；三者現前成就。種子成就者，一切惡法、諸無記法及生得善、無功用生，此諸種子未有定破，聖道拔斷；諸善種子，未為邪見之所破壞，是名種子成就。云何知耶？諸法種子乃至未壞，與不善法若現不現，如此等人悉名成就。以諸善法功力所造，有諸無記生緣所攝諸因具足，是名自在成就。諸現在法在於現前自相故生，是名現前成就。何者命根？依過去業，處處受身，為業所牽有量時住，以此牽命，即名命根。又復命根分別有二，謂定、不定，有隨、不隨，有少有多，有後無後，有得自在有不自在。閻浮提人離其壽命，餘有決定數。閻浮提中或壽無量或復短促，乃至十歲；鬱單越人定壽千年。是處隨命無餘緣死，餘處不隨。於閻浮提壽十歲人，是名短促；有諸畜生，於一日中七死七生，乃至一日一夜；非想非非想諸天壽命八萬大劫，羅漢壽命亦復有後。若諸學人於現在世定入涅槃，諸凡夫人最後生身壽命有後，其餘諸人無復有後。自在命根諸阿羅漢、菩薩及佛，能延壽命，其餘壽命不得自在。何者眾生種類似分？略說處處受生諸眾生類，同界同道、同生同類、同年同姓、長短等行，以依此分，是諸相似，是名眾生種類似分。有諸眾生依是界分各有似分，於一界中眾生受生，以依五道各有似分；一一道中諸眾生，有諸眾生依生、分生，一一生生依類分生，一一姓生。有諸眾生色聲高廣事業似分，有諸眾生善惡似分各有似分。如殺生人共諸殺生，乃至邪見共邪見人；如離殺人共諸離殺，乃至正見共正見人；須陀洹人共須陀洹，乃至辟支佛共辟支佛、菩薩共菩薩、佛共佛，名相似分。一切眾生皆是假名，云何眾生似分而是實法？凡夫性者，三界見苦所斷煩惱、種子未斷，名凡夫性。又凡夫性復有四種：一者無涅槃性；二者聲聞性攝；三者辟支佛性攝；四者佛性所攝。離十煩惱無有別性，名凡

夫性。何者和合性？因緣具足諸法得生。種種因緣種種法生，名共作因。和合性者，復有六種：受和合；入生和合；六入住和合；工巧智和合；淨和合；相從和合。受和合者，因內外入及思惟等諸識得生，三種和合故觸得生，因觸和合故得生受。入生和合者，無明緣行乃至老死。六入住和合者，依於四食及以命根。工巧智相應業作具人力，是名工巧和合。淨和合者，十二難得自他功力。相從和合者，如有一人為大國主如法治化，眾生荷賴四海安寧。離如是分無別和合。字和合者，依法性相而立假名，依如是義是名為字。句和合者，已說依自相法、善法惡法、淨法不淨法，選擇分別以名合為句，是句和合。味和合者，名與句合，字義具足，是味和合。於諸略義悉皆是名，於處中義是名為句，於廣說義稱之為味。唯依於名，唯得知名，不知於義。若依於句，知諸法性亦知於鳴，不得知廣選諸法。依於味身，知諸法義。以此名身句味身為五學處得知假名，隨方俗語立名不同。若於鳴中無處不同，耳相聞故。何者五學處？一者內學；二者因學；三者聲學；四者醫方學；五者世工巧學。何者起生？諸行因果相續未斷，是名起生。復次起生有種子生，猶如諸法有種現起。復有起生種子果生，如有種子未滅種本現前起生。如菩薩地有名流生、四非色陰有色流生。如內外十入，於法入中無作色生，有逐流生。如次第法十二因緣，有逆次第十二因緣以此起生，即是相續無別有法。何者齊法？依無始時各各分齊種子因果法不相雜，諸佛出世及不出世，法常然故。有滅分齊，猶如逆順十二因緣。有正法齊，謂如五陰及十二入、十八界等無有增減。有受分齊，如三受法亦無增減。有住分齊，謂一切身乃至壽命諸外法住至一大劫。有變分齊，如諸眾生已生色界，退生欲界有限量齊；如諸眾生生有色處身有限量，外法世界亦有限量。何者應爾？為說諸法、為安諸法、為正知法，此中方便即名為應，分別有四：一者見應；二者因應；三者論義應；四者法爾應，如聲聞地後當廣說。何者迅疾？諸行生滅迅疾不住，有行迅疾即是生滅。有力勢迅疾，謂地行，象馬及以人等。又空行，天鳥諸夜叉等。有鳴迅疾，如聲出時。有水迅疾，如江河流。有火迅疾，如大猛焰焚燒乾草。射迅疾者，如人善射，箭去迅速。智迅疾者，謂諸聖人簡擇修行速知諸義。通迅疾者，謂大神通，運身速疾。意速疾者，依心速疾、神通迅速。何者次第？各相對諸行相續依次第生，是名次第。有生次第，如十二因緣。有滅次第，如逆因緣，無明滅故乃至老死滅，老死滅故憂悲苦惱一切皆滅。又有道俗法用次第，於晨朝起料理身體，著衣營務嬉戲試藝，洗浴塗香著華嚴身，食諸飲食眠臥消息，是俗次第。何者道法次第？亦晨朝起次第如前，乃至著衣持鉢次第乞食，得飯便還安坐而食，洗手拭鉢淨足坐禪，講說讀誦作善

思惟，於晝日中經行立坐，此二種事治心障治法。於夜半時眠臥消息，於後夜分速疾而起著衣等事。於大眾中隨其大小，恭敬問訊依次第坐，如法行籌并受臥具。有生次第，從少至老則有八時。又有見諦次第，先觀苦諦，次集滅道。又九定次第。又學次第，以依戒學生於心學，次生慧學。何者名時？依日出入識時分齊。依諸行法有生滅故，立三世名，以名為時。如年時節、一月半月、日夜剎那、羅婆牟忽多、過去現在未來等法。此名時者，離諸行法無有別時。何者名數？數諸異法令知多少，是名為數。復次數者，從一二法乃至多數，復至數後名阿僧祇，以從此後無復數名。何者種子？離諸行法無別種子，以此行法如是起生、如是進入，是名種子，亦名為果。子果別異，不可雜觀。何故不雜？依現在果知過去因，依現在因知未來果，以此因亦名為果，因果不雜。如穀麥等芽葉枝節未開已開，離此諸法無別種子。如是觀察一切行法是種子相。已說斷壞惡法種子。何者斷壞善法種子？一者恒事惡法，與善相違斷壞善根。二者著邪見故、邪見重故，亦斷善根，如諸外道。三者以邪見故，誹謗一切作五逆罪，亦斷善根。四者已斷不善惡法種子，善根即斷，如阿那含、登地菩薩。復次一切諸法種子以為一聚，與果已竟而至於果，謂軟中上。復更略說諸種子相而得在於阿羅耶識中。一切諸法著妄想習，以此習氣亦名實法亦名假名，從此諸法無別有相、無不別相如真如法。復次習氣遍一切處諸惡罪法，若依此習而攝一切諸法種子，諸出世法何者為本而得生耶？諸惡法種不為其因，此出世法真如境界作緣得生。若不取習為緣得生，何故演說三涅槃性？復說有人無涅槃性？有如此義，一切眾生有真如境，而為緣生障無障故解脫各異。有諸眾生永障種本，不能通達真如境界，說此眾生無涅槃性。有諸眾生不依此義說涅槃性，諸智慧障永依於本，亦非解脫為障種本，明於此義，有聲聞性、辟支佛性；不如前義，是名佛性，是故無失。說出世法所生相續，依阿摩羅識而能得住。以此相續與阿羅耶識而為對治，自無住處是無漏界，無惡作務離諸煩惱。何者為作？略說有三：一不淨法；二者善法；三無記法。不淨作者，是則十不善業道，身口意生受行不離為增上緣，此身口業使他令知，是名不淨。作善法者，離此十惡而不修習，此身口業使他令知，是名善作。無記者，以此威儀如諸工巧，此身口業是無記作。復有諸業不令他知唯自發心，以是心中覺言語，依善不淨無記等法，是名心作。唯身生起此無異法，是名身作，非是動轉。何以故？一切行法剎那滅故，故無至處。唯是言語，是謂口業。如是心行，此思惟法，即是心作。何以故？剎那滅故。從此至彼，是義不然。離行生起更無餘業，眼耳心等亦不能取，是故作者亦假名有。若有諸人隨惡眷屬，彼處得生漸以長大，其自思惟：

「依此事業我得壽命，如是業行樂忍而行。」是時得知其無覆護，依不善根無諸覆護。所攝勇猛甚深不正思惟勢力攝故，是人即得大不善根。此人未得殺生不善，餘不善道所生不善亦未得證乃至未作，從作之時隨其有犯，逐業隨時復生不善。猶如前人生惡友處，各隨其類增長惡業亦復如是。乃至不離無護思事則無覆護，以日日中思增長故、作是業故，諸不善根皆得增長。以安邪思、不信、嬾憺、憙忘、攀緣、惡智共行，使習是業、使作是業，從此向後有種本故。以習作故，於相續中是現世者，名不覆護。以依捨因乃至未捨諸不信智，此中惡業不信後世有惡果報，即名不信。嬾憺者，此惡法中隨意而住不能捨離，是名嬾憺。憙忘者，諸有過失，智人所謗，如實不現，是名憙忘。攀緣者，心惱散亂，此心相續恒生不住，是名攀緣。惡智者，以此顛倒謂惡為善、謂善為惡，是名惡智。以作惡戒為增上緣，此不善等諸不善法，惡思為伴而生。不住是惡戒、不依前者，如實道理，則名善法。如此分別，若有諸人堪受戒者，以授善戒，如有諸人從他得戒亦從自得，有得自戒不從他得。唯比丘戒。何以故？諸比丘戒皆不可得一切人受。若比丘戒不從他受，堪受戒者不堪受者，以此一切若自能得出家戒者，如來法制便不得住。法律制戒正說難知，是故比丘戒法非自受得。若有諸戒離比丘戒自能得者，何故從他而受此戒？守護禁戒有二種分：自羞、羞他。欲自犯戒則羞於他，如此禁戒從他而得。自羞者，我自護持無有缺犯，是名得戒。有自羞者則有他羞，有羞他者未必自羞，是故自羞於法力勝。是自受者若善護持，所生功德無有差別，若從他受有此別異。應先發心親覲請師，作禮等事威儀如法，思惟言說令知所作，名身口意業作前方便。若自受得，唯是心作。是思離者則非覆護，信等五根以取思離為增上緣則名覆護。復受持戒有百種相，以從十種不善道法依受遠離，不殺生中唯受一分，乃至邪見亦受片分，是名十種。不殺戒中所受多分，乃至邪見，此別十種。復別十種，不殺生戒而具足受乃至邪見。此更十種，若依少時一日一夜，若半月日乃至一年，受離殺戒乃至邪見，是名十種。若依多時過度不至，壽盡受不殺戒乃至邪見，復是十種。乃至壽盡受不殺戒乃至邪見，更別十種。已受不殺、見生不殺乃至邪見，是名十種。自受善戒更勸他受，此更十種。以善言辭讚歎禁戒，此復十種。已受不殺乃至邪見自生歡喜，是名十種。此十十種受戒相貌合成一百，所生功德隨戒多少。以此覆護復有八種：一者能生覆護；二者攝受覆護；三者守持覆護；四者治犯覆護；五者軟覆護；六者中覆護；七者上覆護；八者清淨覆護。未受先思我今欲受離惡禁戒，是名能生正受之時，是名攝受。已受戒竟，思離諸惡乃增上緣五根所攝，時共種本間間善持，如所受戒守護思惟，近惡友故、若

煩惱故生起惡作，即自羞慚則不缺犯，莫令有失應墮惡趣，是名守持。若憙忘失造作諸惡，速疾生念，以此過失發露懺悔，慚愧自改後不更犯，名治犯相。若復善道少分之中少時受持，唯自守護不勸於他，善說言辭不為讚嘆，見同善行不生隨喜亦不喜樂，是名為下。若復多分善持禁戒不至壽盡，己自持戒又勸於他，巧說言辭不為讚嘆，見同行善不生愛樂，是中覆護。若復具足受持禁戒，乃至小罪皆悉不犯，是名為上。若以依此清淨禁戒無恨心故，乃至初禪，破戒根本即永斷除，依舍摩他故，是定覆護。如初禪中，第二第三乃至第四亦復如是。復別有異，此破戒本遠離對治所攝定道甚深斷除，此是第一清淨持戒。依此淨戒依定覆護，得見真諦即證阿那含果，於是時中諸破戒本悉永斷除，依未來禪若得初果，於是時中惡道生本皆悉斷除，此又有戒皆悉清淨聖人所樂，以此第二清淨禁戒，是名無漏持戒覆護。此無漏戒，得羅漢時對治淨，異於滅惑果。此八種戒已合為一，更分為三：一者受行覆護；二者總持覆護；三者清淨覆護。前三種戒是受行覆護；次有二種是總持覆護，下中上戒是方便行；是禪定戒及無漏戒是名清淨覆護。此三覆護次第轉勝。何故如來說此三戒？謂比丘戒、優婆塞戒及以八戒三因緣故。諸受化人，能離惡行復離貪欲，此中佛說是比丘戒；有諸受化，唯離惡行不離貪欲，此中佛說優婆塞戒。何以故？在家迫迮生煩惱處恒被繫鎖，具足戒品難可受持。有諸受化，惡行貪欲皆不能離，是故如來為說八戒。何以故？此受化人二不能故，為前二戒而作因緣，其自思惟不堪重禁。此前三分現離惡行，後有四分現離貪欲，不婬一分現二處離。比丘戒者四分義攝：一者受具足分；二者隨具足戒受制戒律；三者護他心戒；四者具足守戒。受具足分者，白四羯磨，如受大制，從初依此比丘禁戒，是名比丘受具足分。從此向後，隨比丘戒於波羅提木叉謂正命等，此一切處恒持覆護，是名隨具足戒受制戒律。有此二分威儀具足，是名護他心戒。威儀行處如聲聞地，後自當說。於小罪中見畏不犯同於重戒，若有犯者皆悉發露，是則名為具足守戒。依於五力得生四分，為有信力解脫戒滿，依精進力具正命分，依於念力守護諸根，依於慧力因緣分滿，依於定力四分具足。何以故？若無五力則無四分。有三分攝優婆塞戒。何者為三？一者他所貴重離破壞分；二者有犯過失改悔清淨；三者受持不破。不奪他命、不盜他財、不得邪婬，是名初分；遠離妄語是第二分；遠離飲酒是第三分。又五分攝於八戒。何者為五？一者離破壞他；二者離壞自他；三者有犯改悔；四者為不失戒憶念護持；五者念分不散。離於奪命及離偷盜是名初分。離於婬欲是第二分。何以故？遠離婬欲不壞自身，自妻妾故不壞他身，離婬他故。離於妄語名第三分。次離三處是第四分。何以故？當習歌舞華

香嚴身高廣床座飲食非時，漸漸習知觀身空無我，受此戒憶念不犯。離於飲酒是第五分。何以故？恒自憶念我今有戒，以依此分醉酒狂逸都不得發。比丘尼戒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戒，此等悉屬出家戒故，依比丘戒而得此戒。優婆夷戒者屬在家故、戒相似故，如優婆塞禁戒無異。何故佛制諸比丘戒亦沙彌戒說此二部。比丘尼戒又說三部，謂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尼戒？以諸女人多煩惱故，次第應受比丘尼戒，是故佛制比丘尼戒說為三部。若沙彌尼住於小戒，依次更受式叉摩尼戒；若能得住式叉摩戒，戒品轉多，不得速為受具足戒，決須二歲學行六法；若樂住此，便授具戒。如是多時漸持小戒，次第轉久能持具戒。何故沙彌戒中制捉金寶，八戒不遮？以此沙彌住出家戒，出家之人而此二品極不相應，謂五欲樂、嚴身嬉戲。隨意放逸二者用舉陳宿，遮前品故說離三種，謂歌舞作樂、香華嚴身、高廣床座，及非時食遮第二品。離捉金寶，以此金寶一切陳宿為作根本，從一切物以此為勝。何故沙彌歌舞嚴身分為二戒，於八戒中合而為一？於出家人不相應故，重制為二；於在家人非不相應，輕故作一。脫若有犯，唯一懺悔。若出家人犯此二戒，應二種懺。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？此黃門等若作比丘，能作女罪；作比丘尼，摩觸身故能作男罪。此二種處不堪住故，不得出家受具足戒。以此黃門及不能男，多煩惱故、煩惱障故，不能發此正思惟力，依於此力數數思惟，精勤修習清淨梵行，何況能得過人聖法！是故不得出家受戒。何以故？難得善人生於是處不可分別。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乃受三歸及於五戒，亦不得名稱優婆塞優婆夷者，親近比丘及比丘尼，名優婆塞及優婆夷。此黃門等善攝諸根，若比丘比丘尼等亦不可得常相親近。比丘、比丘尼獨處屏覆不得親近及按摩等，皆不得如優婆塞等親近比丘，故不得稱名優婆塞。此黃門等若善持戒，得福皆同。何者非戒非戒？離前所說戒及非戒，隨所造作善不善業，從身口意以此一切可知非戒及非非戒，以是禁戒自可受、所從他受，此兩種戒所生功德有差別。不受戒之時，若心意同亦同護持，生福無異。幾種因緣不得具足比丘禁？欲得不得略說有六：一者心破壞故；二者身根不具；三者人根不具；四者斷善根故；五者繫屬他故；六者護他心故。若王縛錄怖畏賊難，負他財物畏不得活，作是思惟：「我今苦惱難得活命，為我在家有是等苦。諸出家人安樂得活，是故我今出家入眾，現同行道得活不難。」依此思惟便即出家，為怖畏故受持禁戒。有處律制，莫令比丘知我犯禁，眾僧和合驅逐出眾。其心壞故，故非比丘具足禁戒，是名心破壞故。復更思惟：「在家難活。若其出家，資身為易、求生不難，及至盡壽得修梵行，亦如他人修行不異。」如是思惟即便出家。如此出家非破壞心，雖得具戒而非清淨。若癭癩

瘺狂痟等病，如遮法說，是名第二身根不具。是破壞身若得出家，不能敬重供養師長。如是不能供養於他，便復受他清淨梵行師友信施衣食臥具，受此重施不易可銷，復亦不能增長善法，先所修善並皆退失，是故身根不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。若是黃門及不能男，人根壞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，如前所說諸因緣等。不能男人有三種異：一者具足不能；二者有時非時；三者毀傷損害。出生以來本無男根，是名具足不能人。又半月能男，謂前十四日不能，唯第十五日能；又使他摩觸則能，不觸不能；又見他行慾則能，不見不能，是名有時非時。又復刀杖傷損、病壞墮落、值毒觸火、呪術所斷，先有男根後則失壞悉不能男，是名毀傷損害。不能男人，一者本是黃門而不能男；二者本非黃門而不能男；三者本是黃門非不能男。使他觸身則能生樂，是名人根不具。斷善根者，作諸逆罪、污比丘尼、破內外道、賊住、種種不共住無住，壞善根故而不得受具足禁戒。何以故？是人不羞於自他故、不淨染故、無慚愧故，善法損減。繫屬他者，謂是王人、陰謀王家、王所識、將負他債息，及他人奴、他家使人、荷任他債、自身質債、父母不聽，繫屬他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。護他心者，謂諸化人，護他心故不得授戒。何以故？諸龍化身以為人形求欲出家，欲聞正法求受具戒。若得具戒，眠臥之時還復龍身，睡眠逼故。已成比丘言是比丘，諸阿監彌諸優婆塞參承修訊便見龍身，於諸比丘皆生疑心，謂諸比丘並非實人，誰敢供養諸龍諸鬼？護他心故不受具戒。此六因緣不得出家受具足戒。若離諸師及以和上，戒不具足、僧數不滿、界不清淨，亦不得戒。幾種因緣優婆塞戒而不得受？略說有二：一者心破壞故；二者人根不具故。心破壞者，永不得受一切禁戒。不能男者，得受五戒，而不得名為優婆塞，如前所說諸因緣事。復次八戒者，心破壞而不得受，隨從他故、為利養故。心不清淨口說受戒，如前所說有諸因緣不得受戒，離此諸緣得三種戒。復幾種因失比丘戒？一者捨戒；二者犯重；三者失根及二根生；四者斷於善根；五者命終。若已善受諸比丘戒，五緣則失。佛法滅盡，未受戒者欲受不得、已受不失。何以故？於是時中末世已至，無有一人心不破壞而求受戒，何況能得四種道果。優婆塞戒，生悔心故、善根滅故、壽命盡故、佛法滅故。如比丘戒，五戒亦爾。復次八戒，至明晨朝、又心破壞、是日命終，則失八戒。何者無想定？離遍淨欲，未離上欲，作心思惟，謂是解脫，唯斷於心及心數法，如是寂靜名無想定。此是假名，非別有法。略說有三：下中上修。以下修故，於現世退，不能速疾還更修習生無想天，身光狹劣不同諸天，壽命不具中間得退。中修者，若退失時，還習速得生無想天，光明轉勝壽命未盡，亦得中退。上修者，勤修習故不得退失，若得生彼，光明壽命悉皆

具足，不得中死。所以者何？生得心滅、數亦滅，名無想生。何者滅盡？離不用處欲，未離非想非非想欲，作心思惟求寂靜處無受無想，於受想中而見過患，即生厭離受體四禪、想體四空，於八禪定悉皆厭離，正滅於心及心數法，即入滅定。滅六識故是名滅定，非滅阿羅耶識故。此亦假名非實有法，亦有三種，下中上修，亦如前說，唯不說生。以諸學人得入滅定，謂阿那含名身證者，無學人得入滅定。二分解脫，於無想定，學無學人並不修。何以故？以諸聖人有所生處不見解脫，聖人知見不生彼處，離於此處別有勝處，以生此處永不能得修習善法，是障難處。何者虛空？唯無色處顯現虛空。何故空處？無一切色說名虛空。是故假名說空，非是實法。何者非數滅？以因緣自得現前故生諸法，離此生因餘法不生，究竟寂滅名非數滅，是時諸法即不得生。過此生時不復更生，未來未起不得言有。若未來法因緣應生，和合則生，為誰所遮而令不生？名之為常。是故無別一法名非數滅。是諸學人已見真諦，卵生濕生、欝單越生、無想天生，女人黃門及不能男、無根、二根，復有愛願不更得生，名非數滅，同一種相。何以故？是諸學人復生愛染能作生業，無有是處。未拔種本，故業受生。何以故？是諸色心不相應法，從於生相至非數滅，於心法中非是心數，若於色中非是可見非不可見。以是義故，名不相應色。及不如意及有捨處名色分別、聲分別者，眾生數因非眾生因，眾生非眾生因。事分別者，是口所作。住分別者，如前說。香分別者，謂根莖皮心葉華果，是香分別。香味觸中無事分別。住分別者，如前色說。味相分別者，謂甜苦等。住亦如前。觸有多種，分別如前。第三境者，於十方中即可得知。第四境者，三世分別。第五境者，實不實取分別可知。第六境者，於一邊處得取具足。如是自分，諸有色塵明了分別。何者思惟？能生識者。於共於諸根不破壞者，與明了塵同興發心。如此思惟能生諸識，是名色陰境分思惟。雜思惟者，於欲界陰入住是處，色界色生於此身。

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不別處耶？答曰：不別處住，猶如沙水。是名色陰雜分思惟，色陰分別思惟究竟。

決定藏論卷中

決定藏論卷下

梁天竺三藏真諦譯

心地品之三

如經中說六種勝智，謂陰、入、界、四諦、因緣、二十二根。如是勝智云何分別？

爾陀南：

相義及分別，　次第攝受依，

依此六種法，　了知陰入等。

何者色相？謂十一種，眼等及觸法入中色。有依四大、有是四大，皆是礙相。

何者受相？謂有六種，眼等觸生。又三種受，有二種依，謂色及心，依色身受。何以故？五根色故。若根有色，依眼等受，是名身受。何故五根不名為身？答曰：根自相故、用各異故。若異相故，不同身相，是故根受不名身受。答曰：不離身故有眼等根，依根生受故名身受。此說無過。若說不離言無過者，心不離身，是故心受亦名身受，凡一切受皆名身受。答曰：身與諸根不得相離，心不如是。如有眾生，生無色處離身有心，是故根受得名身受，心得離身故名心受。是一切受得有二名，謂一切受皆是用相三種因緣：一者是塵勝力；二者思惟勝力；三者自在勝力。

何者想相？六種如前。又六種生有相想、無相想、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用想。此一切想得二種異：一者世間；二出世間。緣於欲界是名小想。緣於色界是名大想。緣空識處名無量想。緣無所用處是無用想。此欲界等是名有相想。非想非非想是無相想。出世間想，謂諸學人及無學人。是一切相分別想相。何者行相？如前六種，復五種事：一者為與諸塵；二者得共俱故；三者有為遠離；四者起煩惱業；五者心得自在。略說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一切牽果，是名行相。

何者識相？亦有六種，所謂眼識乃至意識。是識相分復有三種：一者用分；二者緣多分境；三者住諸異分。用分有三、境分有六、住分亦三，如此等分，分別十八取塵為相，是五陰相。

何者陰義？色者，過去未來現在，乃至近遠一切諸色，總名陰義。如是等色乃至於識，如是總攝一切和合，皆名陰義。何故佛說和合陰義？以此諸陰唯是和合無有實我，是故佛說名為陰義。何者色陰？分別有六：一者隨類；二者隨相；三者識依不依；四者離識不離識；五者想塵；六者色究竟處。此一切色，所謂四大及依四大，是名隨類。色相三種：一者淨色；二者淨塵；三者心塵。共相者皆

是質礙，一切諸色皆是共相。何者識依不依？是眾生數，名之為依。復有色處，識初入乃至生受，是名識依。離如是色，名為不依。何者離識不離識？色不離說名自分，共識同用故。又復離識名不自分，相似相續能生於觸名為自分。雖相似相續不生於觸，名不自分。有三種想名為色塵：一者色想；二者礙想；三者種種想。色想者三相：一者顯現色；二者礙色；三者聚色。此三相塵如次第故，取青黑等名為色想；妨人遊行名為礙想；取於男女田宅等相名種種想。塵色色究竟者，略說有二：下界墮、欲界色界業增上緣。若四空處，依於作業則無有色，依自在定有妙光色。何故一切色種得自在智？修現定故是妙定色。何者受陰？分別有五：一者受類；二者自相；三者生處；四者思惟分別；五者滅處。何者受類？用處法。何者自相？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。樂受者，生樂住樂壞苦愛著因緣。苦受者，生苦住苦壞樂離愛因緣。不苦不樂者，行苦故苦解脫愛緣。此一切受皆悉是苦，名受共相。何者生處？從十六觸，受陰得生。何者十六？謂六根觸、礙觸、依言觸、苦觸、樂觸、不苦不樂觸、欲觸、瞋觸、無明觸、明觸、非明無明觸。依根取塵，名六根觸。依塵思惟，生於礙觸。依心出言，名依言觸。三種受觸，依縛依解，欲瞋癡觸則依於縛，明非明無明觸依於解脫。何者思惟分別？一切諸佛八種分別：幾種受？何者受集？何者受滅？何者受集行道？何者受滅行道？何者受味？何者受過？何者受滅處？生相分別有三種受，有觸集故則有受集，廣說如經。是八種相分別受陰：一者自相分別；二者現因分別；三者因滅分別；四者現在未來分別；五者受滅道分別；六者濁用分別；七者清淨分別；八者受滅處分別。名分別。何者滅處？初禪滅憂根，二禪滅苦根，三禪滅喜根，四禪滅樂根，滅盡定滅捨根，是名受滅處分別。

何者想陰？分別有五：一者隨類；二者隨相；三者顛倒；四者不顛倒；五者決定。取境別相能生想法，是名隨類。隨相有六，已如前釋。取境雖異，皆想共相，名為隨相。凡夫無智，無明覆心，起邪思惟，依二見半出四顛倒，依於無常謂以為常，是修常想。為依見取出二顛倒，謂苦中計樂、不淨計淨。依於身見出我顛倒，於無我中取法我相。復有在家名心顛倒，如出家人名見顛倒。分別又有異想顛倒，於四種類生邪修想，名想顛倒。於四種類生決定智起信分別，名見顛倒。何者不顛倒想？諸有智人無有無明，起正思惟，於無常境見於無常、於苦見苦、於不淨境見於不淨、於無我境見於無我，起正修想，名不顛倒想。於此四種能起信樂，是名心不顛倒。於此四種正見正知，名見不顛倒，是名想不顛倒。何者決定？分別有五：一塵決定；二用決定；三者假名決定；四者不實決定；五者實義決定。取塵自相、取似相，是塵決定。於塵生受，取別異相，

名用決定。依於自他，是名、是生、是姓等相，隨世俗語作想境界，是名假名決定。顛倒取塵，名不實決定。如實取塵，是名實義決定。

何者行陰？分別有五：一者謂塵；二者別住；三者不淨；四者清淨；五者事。六種思聚勝力牽果，是名行塵。生老住等不相應行和合積聚，名別住行。何以故？各各異故，名別住行。三毒等行，名為不淨。信等善根，名為淨行。如前五種知與塵等，是名為事。

何者識陰？分別亦五：一者入處；二者不淨；三者依故；四者住故；五者多種。欲界中識依外色入，名為入處。色界淨天依於自陰，是為名色。識入處則有二入，四空處識依自四陰說名入處，是入處分別。此凡夫識依二種樂生於不淨，依現塵用樂故不淨，依於未來生老等苦樂故不淨，名不淨。識依有六種，是生識依，眼等六入識依得生，故得六名。譬如依糠火，牛糞等火亦復如是，是名依故。分別四識住處，如經中說。陰依境界為心住處。有色中識住，廣說如經。乃至我說識不至東，餘方亦爾。於現世中不樂涅槃，自至寂靜清涼得梵自在，我說如是此如來說經中所攝。四識住處後當廣說。復略說三有緣住處、究竟有緣住靜。佛說此三，顯四識住。煩惱境類煩惱依住，是說名為煩惱執著。以此二種名執著境：一者是境；二者取。境者，煩惱緣愛，言是我物，即是執境。我見煩惱，思惟是我。又有四種貪等身結，是業因緣即是取境。如上所執是心住處。何以故諸煩惱境依心得住？猶如濕衣諸塵易住，如肥田中種子增長。諸凡夫人未得厭離，愛欲對治受所牽識，未來世中即得受生悉令具足。乃至未捨凡夫之性，此所受生令具足者是名能住。此相續生，是名生死。所餘如前說於住緣。如此一切名有緣住處。有色界中諸識來去，無色界中說心沒生，此三處住乃至壽遣。如前二處得生增長及於壯大，如是量故，得知諸識住處究竟。若有說言異於此義，唯文字殊，理則無別。何以故？文字義別無分別故。若有問者則不能答，即便思惟：「我云何對？」脫若有答，後更思惟：「我實愚癡，自不知解而答他問。」是故智人從一切色乃至行陰愛等諸結暫伏，故無能生業結，有智慧故根本永盡。何以知之？諸在家人依貪瞋結，則能作業塵味因緣、恐憎因緣。於出家人戒取實結而能生業，戒取煩惱與貪同相願求生天，實結煩惱與瞋同相故謗涅槃。如此諸結，依於心地從思惟生。此諸煩惱對治滅故，欲取色等以為境者即得永滅。以此滅故，諸識有惑於四住處則不復住，諸對治識實清淨故。如是得知住處寂靜。以緣滅故，於未來世當生具足，應得相續不復更生，是名有緣住。靜阿摩羅識對治世識甚深清淨，說名不住。復次此識不為緣生，空解脫門善修習故不能生業，無願解脫門善修習故則能知足，無相解脫門善修習故住於不

動。如前四義得正解脫，觀行於塵、於我我所無所取著，是故色等諸塵滅壞，心無渴愛。如此諸相心極清淨，識清淨故不自滅壞，亦復不為他緣所滅，無相續故。於十方處不更入生，於命於死無貪欲故說無求欲。心譬如樹，受喻如影。於時二無，是故無樹、是故無影。世心滅故，說現盡滅，是無漏心。學解脫故前次第說得寂靜，無學解脫故得清淨，四餘滅故得梵自在。

問：何故不說識識住處？

答曰：言不自相故識得不淨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心自相清淨。四處不爾，一切煩惱極不淨故。知貪欲等微細難見，色等不爾，非煩惱因不如色等。無有眾生於一識處而起愛著，如於色等，是故佛說識非住處，是名識陰住處分別。多種分別者，此說有三：一者有欲心無欲心、有瞋無瞋，廣說如經，乃至未得解脫及正解脫，此如來說，則名第一。是離分別，界分別故於欲界中心有四種：有善不善、染污不染污。於色界中心有三種，除去不善。無色亦爾。無漏有二：謂學、無學。欲界善心分別有二：生得、學得。不染污四：果報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。欲界變化一種生得，如天龍鬼無修慧果。於色界中無有工巧。無色界中但有果報。善心如下登高，是名第二依界分別。又有異心，多種分別煩惱種故。欲界中五，苦集滅道修道破故。色無色界五種亦爾，則有十五。及無漏心，復有十六。是名第三滅故分別。第一是離，復更分別三品助分為三摩提：一者使動、二不使動；一不得定、二者得定；一不正淨、二者正淨。於第一品，有染心人欲等障心。又於一時有善心人、無記心人欲等不起。如是分別有欲等心、無欲等心。於第二品，或復有時依內於定安心一處，境念滅故而於五塵心生散亂，極令沒故嬾墮覆障。為滅嬾墮，於喜樂境不正安故一時浮動，正取境故心不浮動。沈沒浮動為煩惱障心不寂靜，沈等滅故即得寂靜。正思惟故得根本禪，是名心定。離前定相，是不定心。至究竟道是故正修，至滅究竟故正解脫。離前二相，不正修習、不正解脫。取諸定相知第三品，是名識陰分別。何者說陰？次第有八種陰：一者生作；二者治道；三者染因所作；四者住作；五者分別作；六者如處作；七者如麁作；八者如器等作。何者生作？依根依色生於眼識，依意依法亦皆如是。如次第經，前說色陰心數所依，後說識陰受等心數在於中，說是名生作次第。何者治道次第？除四顛倒、說四念處。於色不淨橫計為淨，說身念處。於受計樂，說受念處。依於想行無我計我，說法念處。依心無常橫計為常，說心念處。何者染因所作次第？男見女色起於愛染。何故受？味愛故。受味愛者依想顛倒，想顛倒者依行煩惱，行煩惱者依於識陰、依於根塵。塵用生受，取多種塵，是名為想。現世塵用生諸煩惱，名之為行。依諸煩惱生不淨識，善不善

業，於未來處生等苦故，更得不淨，說識在後。何者住作次第？識住四處：一者色；二者受；三者想；四者行。何以故？欲界中色是色住處，於欲界中具足色故。於色界中說為受住。何以故？受顯現故。於三無色說想住處。何以故？想顯現故。於第四空說行住處。何以故？大思現故，八萬大劫是思果故，說住四處是名住作次第。分別作次第者，以色陰故見色聽聲則知他人，以受陰故心有高下生於苦樂，以想陰故知名生姓，以行陰故分別愚智，以識陰故陰中計我。是名分別作次第。如處作次第者，如在家人色受因緣起於鬪諍，若出家人想行因緣亦生鬪諍，識於二處並為因緣。如麁作次第者，色最為麁，六識境故。次明受陰，有三受故、男女等相相可知故、貪瞋癡等自可知故、離受想行識難知故。如器等作次第者，色譬如器，盛三受故。受譬飲食，損益身故。想譬鮭[鮥- 口+虫] ，取異受故。行喻食至，與苦樂故。識譬食者，用受等故。何者攝受？幾陰、幾入、幾界、幾因緣分、幾處非處、幾根攝受？如色陰等乃至識陰，色陰一陰，十入十界、法入法界說於少分，六緣少分，於處非處亦說少分，根則有七。受陰攝受者，一陰法入法界各說少分，一因緣分，三緣少分，處非處分，根中有五。想陰攝受者，一陰法入法界各說少分，三緣少分，處非處分，根則不攝。行陰攝受者，一陰法入法界亦說少分，四因緣分，五緣少分，處非處分，根中具六，三根少分。識陰攝受者，一陰一入七界，二因緣分，三緣少分，處非處分，根中說一，三根少分。如是陰入乃至於根，交互相攝。又異攝有十陰等諸法攝自種子，是名異攝。陰等諸法自共相攝，是名相攝。陰等諸法遍一切處，是名生攝。陰等諸法樂受等住，名別住攝。如陰等一時俱起，名不離攝。諸陰等法在於三世，名為時攝。諸陰等法依處得生，名為處攝。諸陰等法五種等故，名具足攝。諸陰等法分分不具，名少分攝。陰等諸法如如相故，是名真攝。如陰至根合十六攝。又有三種攝一切法，色陰、法界、意入。

何者陰？依幾種色色陰得生？依幾種處名攝陰生？依於六處色陰得生：一者依處；二者住處；三者臥具處；四者根處；五者根依處；六者如行能故諸定地處。識依七處名攝陰生：一者欲；二者色；三者塵；四者覺；五者觀察；六者淨行方便；七者清淨。欲等四處說在家人；觀察之處則是出家精勤持戒；淨行方便者，得未來禪；七者清淨得根本禪。為四種人，說七為四。色陰分別後當廣說依色分別。

鬻陀南：

物種及隣虛，　生形與相續，
業等剎那獨，　境雜說有十。

復有幾物色陰攝眼攝根？一物眼識所依。是色清淨不離攝故，則有七物，謂眼、身、地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三界攝故說有十物，七種如前，及水、火、風。如眼物等，耳鼻及舌亦復如是。離四種根，身根九物。何以故？離四根故身得獨生。復有聲界，不久住故，是故別說有處有聲，則有十一色等塵物分別。如細滑等至健，皆是觸入。依四大地制於別名，依四大淨說於滑觸。依堅生重，不淨不堅生於麁輕，為淨不合生於軟觸，依風水雜則生冷觸，持因不具生於飢渴亦生羸劣，持因具足依大平等力飽觸生，依大不適飲食難消生諸病觸，依身轉變四大不調生於老觸，命根轉變四大不調生於死觸，依血不等生過患故食飲毒惡有暫死觸，地水相雜則生濁觸，去來動轉心起煩惱生疲倦觸，離上因緣生消息觸。四大調和身色不減，生休健觸和合諸觸，四大別住說有六種，謂淨四大共不淨大、堅共不堅、不攝及雜。不等平等一切諸塵色等至觸，以二識知：自識、心識，或同時知、或不同時。於色界中現無香味，非無種本。無有摶食，離食欲故。香味二塵摶食攝故，鼻舌二識無現用故，亦有種本。色陰攝色則有九物：四大、依大五塵。一切他色假名說陰。法入中色得有二種：物有、假有。依定自在、定中觀色，名為物有。是定果化、定共識塵、戒非戒色，皆是假名。又定塵色處果，定處色相應故。依於定大得生世法，依有漏定及無漏定，色是世法非出世法。何以故？有相思惟定因緣故。一切定人有能生色不能生色，猶如化生。若不思惟依前自在無有闇障，得淨光明自然而至現在世生，是名物有思惟。思惟解脫力故得見諸色，色未現前是假名有，非出世定境界之塵。出世定色，不可思惟欲色界色。云何為異色界中色？極大清淨，出光明故；極妙微細，非下根塵；無有苦受，過苦受故；不可思惟，住隣虛塵，無妨礙故；隨於心想，得有麁細。是五種異。略說色陰有六種相：自相、共相、依依者相關相、用相、業相、妙相。地水等大堅潤熱動四大自相，眼等諸根淨是自相，是名自相。皆有障礙，是色共相。四大是依、依者五塵，是相關相。內入有色，用增上故，外塵得生多種。有一色聚得名堅觸，有潤有熱、有動有雜為，內入用，是名用相。地等四大依攝熟牽，是事業相。復有別業後當廣說。隣虛細色是名妙相。妙相三種：分破極細、有生極細、自在極細。分破故隣虛，極微生極細故。風等諸微至中陰色，色界中色、無色界色自在細故，得名極微。如佛經說「人生中住得平等心，修學自心、莊嚴自心、作自在心，共一處住不相妨礙亦無惱害。若於此後生色究竟大梵自在，是其生處下閻浮提為聽法故，破一毛頭作十六分，地如一分，眾天共住無相妨礙」，名自在極微。如是色陰物種思惟，隣虛色相幾種分別？略說有五，後當廣說。如經本地智分破故、種分別故、獨自分

故、共伴分故、無方分故、析色究竟智決定故、是隣虛分非身量故，是故隣虛不生不滅，是故色聚非隣虛生。分別隣虛有十五種，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塵、四大、法色。自相分別是名獨分，和合隣虛是共伴分。何以故？地等隣虛不相離故。何故有障礙法？不離一處共伴住故不無障礙。如心大地合，根相似故。諸事用生為相似業，增上緣故諸色和合，共為根用故得生起。若不如是，非諸和合。眼識等塵根塵無用，是故共伴不得相離。有一種色或礙不礙，如中陰等乃至梵色，名共伴分。色究竟故，諸隣虛色無有方分。不和合故，和合諸色隣虛方分，離一方處無隣虛色。如前所說五種隣虛，有五種眼：肉、天、聖慧、法眼、似佛眼。五種隣虛，幾眼境界？肉天二眼所不能見，餘三眼見。何以故？唯色和合，天眼得見內外上下前後明闇，不見隣虛，智分別故、隣虛色相非體別故。何故隣虛不生不滅可知可說？答：具足和合前得生故，未至後時未得別體，於中滅故。譬如水涕五種相故。隣虛思惟得知不正於色和合，以自體故隣虛得住，是為第一。不正思惟隣虛生滅，是為第二。隣虛色住共伴離伴，是名第三。唯隣虛中色和合住，是名第四。隣虛和合能生他色，他色得生異於隣虛，如是隣虛不正思惟，如正心人又取諸相，離前五種不正思惟，隣虛思惟正故，得起五種功德。和合色處隣虛分故，用行修道，於諸境界無疑惑因，所作自在，是一功德。身見滅道漸漸增勝，是二功德。我慢滅道方便得生，是三功德。諸煩惱起，起而暫止，心得清淨，是四功德。為空無相二解脫門便得修慧，是五功德。

生者，略說色物有五種生：依生、種生、牽生、長生、壞生。何者依生？於四大依造色得生，是故四大不名造色。是四大虛，造色得生，此色和合是四大依，知色自相，於和合中得知有色復更有虛，不見自相知無別色，略說得知有相非有相。若虛不見而言有者，譬喻得知。若有共依，為得同物、為不同物？義有二種，量故、力故。若不同量，應得小知。小知不得，則無是義。若有力故依物不同，離自相故則無別力，此力不同亦無是義，是名依生。何者種生？從自種生。譬如穀子，至多因緣，芽肉等界地灰等生，遇諸因緣，堅物得軟、軟物得堅，不熱得熱、熱得不熱，不動得動、動得不動。如是好色及不好色，有自相故，為自種子多種得生，是名種生。何者牽生？內入業增，不動外物而能得生。譬如世器，宿業牽故內入得生。譬如為業，五道入生。外諸色物，三種業牽：一者如鬱單越，依報自生四天王天至第四天。二者現業自牽外色得生，如第五天。三者依他念業外色得生，如第六天。是名牽生。何者增長生？具足因緣多種得生，謂色增長漸漸具足，水雨溉灌芽等增長，是名長生。離增長生，是名壞生。造色生者，如多種物石磨和合，

不可分別知別相故，不如麻豆麥等諸物一處積聚種別可知。何以故？猶如生相能生事用，為因增上造色得生。若一切行從自種本後便得生，何故依四大色說造色生？答：四大增減，造色隨大亦有損益。猶如眼識，離於四大不別生故。譬如大地，四大持故，如縕持衣。三因緣故，大地增減，方便能令造色增減。工用因故、業因緣故、定自在故，地大能造色增減三種力故。何者三種？能破增力、能受器力、能生因力。水大者能潤力故、火能熟故、風能燥故，是功用故，四大增減能令造色增減。前業相似諸四大生而得相似，是故造色似於四大，是名業因緣故。定自在者，前至大地，後時能令造色增減，如能轉變四大造色，以地為水、以水為地，是定自在。又復略說五種因緣，異相四大使生異果，四大力故、功用力故、呪術力故、神通力故、業行力故。從於此後未至生處，於中陰中諸色和合。何因何緣自種子因能牽生業？是增上緣。以何義故有中陰生？云何可信？於後無依心心數法更生他處，不可至故。若如思惟喻於聲響，是義不然。根亂故有，如見二月。若如思惟無中陰者譬鏡中影，是亦不然，面不減故。影譬不然。若復思惟如心取境無中間識，汝喻不然，心不去故。若是等譬破無中陰，是義不然。是故中陰實有可信，是名色陰。生分思惟已生色陰。何者前去取於生處他色處生？答：四大在前向受生處，四大依故。於處造色與大共生，四大處生處障故生。又復造色自相遍故、不離大故，能障生處。地等四大麁細可知。如次第說，地界持故能作事業得說有果，水火風界流燒吹等是三大業。一切諸聲唯生滅，於色和合不久相續，於內外二處得知，依一時生處處得聞悉皆遍滿。如焰光至，無前後無遲疾故。此風二種，謂動、不動。輪者不動，空行則動。行於物者恒為隨順持於幻化，持幻化者則是不動，異此皆動。虛空界者，明闇所攝皆是造色，是名空界。離明闇等空界別相不可知故，亦是不動。於眾生處有恒光明、有恒闇冥，此中不動；若異此處則名為動。依色和合清淨虛朗光明所攝，不清朗者亦是色攝。形者，謂長短等。為是實法、為假名耶？答：此是假名。何以故？以聚集故。言此是處、言此是形，唯言語故、唯度量故，於八相中無別義故。若以看視於可視者，體性雜故，猶如車等。慧有異故，故說假名。復於法入禪定果色唯得有色。何以故？餘香味觸生因無故、無復用故。如是於空行風，諸香等塵無共生者，以相近故風中有香。復於光中出輪外者，若諸大法及香等塵不復得現。禪定果色於法入中依禪定生，非四大生，似本色故亦說造色，不依四大。從色陰中有幾種法是可見者、有障礙者？答：一者二種，眼識行處離法入色，所餘諸色皆不可見。亦有障礙如是分者，於色陰中是形。思惟相續者，於色陰中有幾種流？答：有三種：一者依；二者報生；三

者長養。依者有四：報依、長養依、不等依、體性依。報依者二種：一者前品；二者相續前品，是報等所牽故。次報後生，是名相續。長養有二：滿處長養、相增長養。滿處者，有色增長，飲食眠臥梵行禪定依此增長。復相增者，從依飲食依滿處故恒受樂故、依時熟故而得增長。諸有色法依此二種而得增長。於無色法，唯相增故而得增長。欲界諸色四食長養。何者為四？思、識、摶、觸。前二種食未牽牽故，是生因緣。後二種食是住因緣，觸食是受陰等住緣，所餘眠等亦能增長。於色界色，不依摶食、不依眠臥、不依梵行而得增長。諸有色根而隨二流，離此二種無別依流，果報相續增長壯大有時得見。何故是報所攝不名長養？答：此果報色如安置處，不增不減而得住故。養相續者，依報相續有違從故，有增有減。非根色者皆有三流：心心數法依於依流、依於報流。若依相增而有增長，於法入色無有報生。所餘諸法如心心數而可得知。於欲界中，諸內外色得果報生。於色界中離於香味，餘者是報。復欲界中諸根不具亦是果報。於色界中，諸根具足皆是果報，是聲界者亦是果報，非是聲故是名色陰相續思惟。

業者，色陰中攝，持界幾業乃至風界。一切四大有五種業：於此地界開發轉業；處所持業；為作依業；互相違業；平等增業。水界業者，流、攝、濕潤、違及增長，是為五種。火界業者，光、熟、破壞、違及增長，亦有五種。風界業者，輕、動、令燥、違及增長，是名風業。又有四大於造色生，亦有五業。何者為五？一者能生；二者與依；三者住處；四者勝持；五者增長。何以故？於開發生前得至故，是名能生。已得生者不離處故，是名與依。於增壞等相似性故，是名住處。如量不減能勝持故，是名勝持。令增長故，是名增長。何故眼耳塵色有善不善，餘塵不爾？答：略說有三：軟、中、上思。何者為軟？思惟時思、決定時思、作業時思。為善不善身口業生，依極上思二色生故，是故業色有善不善，是故餘塵不得如此。從色和合動搖異相為不異相？答：說不異相。何以故？於此物處已生未生、已壞未壞，動義不然。若動已生而後得動，無有自相。若未生者則無有動，若已壞者不能得動。未生同故。若不壞者，則無行相分明別體至彼因緣，是義不然。是故動搖無別實有。是名色陰業分。思惟剎那者，此具足故、色陰剎那剎那滅故。何以故？行法得生滅無障故。此時生因即是滅因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一因異果不得生故。已生住因，別相不現故。是故行法自滅，不緣於他。行念滅無有障礙，如火等物為破壞因。若是思惟，此義不然，共行火等同生滅故。不似前生，唯因能造。是火等事滅者滅因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滅者與行不共俱故。滅若已有，於行滅中諸行相續已斷滅故，以是義故不得共俱。滅者，滅無為體能作滅

因，是故不然。若滅為滅因，不得一時，滅作滅因前後無異故，諸相續法永應不生。若滅異體，從滅異義別有滅相，即不可得，是故不然。復次若與火等滅伴能滅，作是思惟，是故心心數等諸燈焰等有自體滅，即應不有，是故不然。復次若力更互相成，二能滅故。此是所滅、此是能滅則無分別，是故不然。復次若二種法各有能分共滅具足，而此二種各有半能、各有半不能，是故不然。如是等分，於色陰中剎那思惟自體滅故、諸大等法遮滅因故、遮二種滅因故。何以知之？一切諸行心為果故，如心可知皆有剎那。

獨者，從諸四大造色別相，為當不別。答曰：有別。何以故？見別相故。如此別相，謂異根境。餘根大境、餘造色境，度不度故。從諸花香度於麻中等，不度變不變故。如蘇等中煎煮和合色味等變，堅等不然，是故知有別相造色。四大造色有於別相而體是一。譬如見株起於二智，取相有異而體是一。一者疑智境故；二者決智境故。是喻不然，雖有別相而作一體，於四大中亦應如是。何以知之？是諸四大各自別相，若定如是四大一體，不應有四。此義不然。是故造色與大別體，是名獨不獨義。思惟境者，一切諸法，色所攝者幾根幾塵？答：五色是根、六色是塵。云何根者，諸塵成境。根不破者，廣說如經。於初地中幾種因緣，諸根破壞不破壞者？答有二種：一者羸劣；二者皆失。不如此義，皆是成根。略說有四變異因緣：一者從外緣生。云何知之？用諸外塵有逆從故、他損傷故、治損傷故，是名外緣。二者從於內緣，如在於內不善思惟，所生欲等諸根損減，從正思惟三摩提等諸根增益。三者業緣得生，如昔業緣有強弱故，諸可愛及不可愛。四者從自體生，一切諸根依自相故時損時益。復次心根破壞有幾，答曰：有四。一者從蓋所作。於五蓋中隨一覆心，亂心所作。亂心作者，如著鬼等，所求未得，如四空定及六神通，未得之時自謂言得，起邪心故，名求未得。未了所作，如未多聞及諸工巧，依是四義心得破壞。復次云何色等諸塵於根明了？色不至眼於眼明了，不極微細見亦明了，及可見色無覆障者，有光明處又不過遠，對眼前塵於眼明了，有諸眾生於闇室中亦得了色。唯一種不可見色，如前諸塵肉眼不見，皆天眼見。聲者，不至無障。若有至者，若光闇中不過微細，住於境處即得明了。香味及觸至於自根住境處者，是諸天眼可見色者，雖復微細有障及遠至住境處皆得明了，不住境處不能得見。復諸聖人聖慧眼者，一切種色皆悉明了，如初地說六種境界。云何解釋？第一境者，諸色皆得入眾生世及於世器。二者依三種性皆有分別：一者相分別；二者事分別；三者住分別。如是分別青赤白等，乃至廣說。事分別者，作無作色、戒非戒色、非戒非非戒色。住分別者，是如意色及不如意及有捨處，名色分別。聲分別者，眾生數因、非眾生

因、眾生非眾生因。事分別者，是口所作。住分別者，如前說。香分別者，謂根莖皮心葉華果，是香分別。香味觸中無事分別。住分別者，如前色說。味相分別者，謂甜苦等。住亦如前。觸有多種，分別如前。第三境者，於十方中即可得知。第四境者，三世分別。第五者，實不實取分別可知。第六境者，於一邊處得取具足。如是自分諸有色塵明了分別。何者思惟能生識者？於共於諸根不破壞者，與明了塵同興發心，如此思惟能生諸識，是名色陰境分思惟。雜思惟者，於欲界陰入住是處，色界色生於此身。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，不別處也？答曰：不別處住猶如沙水，是名色陰雜分思，非色陰分別思惟究竟。

決定藏論卷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